**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**

**安置土地第二階段抽籤暨土地分配作業議程**

**抽籤暨土地分配作業議程**
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| **議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/6 | 抽籤 | 09:00-09:20 | 順序籤報到 |
| 09:20-09:40 | 主持人致詞、簡報說明程序 |
| 09:40-10:30 | 順序籤抽籤作業 |
| 10:30-10:40 | 分配籤報到 |
| 10:40-12:00 | 分配籤抽籤作業 |
| 12:00-13:00 | | 中場休息 |
| 土地分配 | 13:00-13:20 | 土地分配報到 |
| 13:20-13:30 | 主持人致詞、簡報說明程序 |
| 13:30-17:00 | 土地分配作業 |
| 17:00 | 散會 |

* **參加抽籤暨配地作業之注意事項**

**一、安置戶本人親自到場：**請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**。

**二、委託他人代理到場：**代理人應攜帶**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(一年內有效)**供查對。

**三、安置戶（受託人）請準時報到**，若輪到安置戶**抽籤**時，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，由監籤人員**代為抽出**；若輪到安置戶**選配**時，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，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進行**選配**，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，應即向現場工作人員完成報到，依當時分配次序間隔二名後補辦**選配**。若安置戶未於排定之土地分配場次辦竣前辦理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利。